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公告 報導之澄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回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刊登於南華早報有關指稱本公司管理層正進行商討賣盤之報導。

本公司謹澄清，並無進行出售本公司之商討，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進行出售其股份之商討。

本公司之股份已按本公司所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以回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刊登於南華早報有關指稱本公司管理層正進行商討賣盤之報導。

本公司謹澄清，並無進行出售本公司之商討，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進行出售其股份之商討。

儘管本公司政策為不會對謠言或推測予以評論，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出以上澄清乃屬合適之舉，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縱使本公司不時接到對本公司有興趣人士之接洽，董事會作出之反應一直為本公司並不予以出售，惟倘有對股東非常吸引之要約，作為一家負責任之上市公司，本公司有必要聽取。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未獲得此等要約，現時亦未與任何人士進行商討以致可能出現此等要約。

本公司之股份已按本公司所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